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19〕9号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备案、公告以及履约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规范合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一）依法合规签订合同

1. 加快合同签订进度。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确保合同标的名称、技术规格、商务要求等内容的完整、真实和合法。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也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合同签订的要素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包括以下要素内容：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2. 采购项目编号、名称；
3. 中标金额、标的、数量、质量等；
4.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和履约验收要求；
5. 付款方式、期限；
6. 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7. 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8. 合同签字签章等；

以上合同要素不得漏项、缺项和缺失，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要认真研究拟定的具体条款，尤其要加强合同执行中出现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签订地点等容易疏忽事项的约定。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内容应当由法律顾问进行把关审核。服务类和工程类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为详细的约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备案和信息公开

（一）备案时限要求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合同进行备案，并按操作程序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写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数量、付款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信息公开范围

1. 采购人依法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予以公开，不能确定具体合同金额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必须按照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及时足额支付政府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付款时间，更不得为难刁难中标供应商。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问题，要本着“以诚相待、互相谅解、勇于担责”的原则，在客观调查和实事求是的基础上，采用协商调解的方式妥善解决。

四、补充合同的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违反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承担法律责任。

五、监督检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单位应充分认识到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是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是实现政府采购“物有所值”的重要保障，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采购效率、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依法合规，提高效率。各单位应“早谋划”“早启动”“早招标”，提高采购效率。一是尽早启动采购活动。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采购人应当统筹规划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督促采购需求部门尽快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程序，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采购活动规范高效。二是科学编制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是后续合

同履行的源头，采购人应高度重视需求编制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科学编制采购需求，对存在不确定性的需求事项，应在招标文件中集中列示或明确标记，避免后续合同纠纷。

三是确保采购衔接到位。具有延续性的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申报采购计划启动招标，确保前后合同衔接到位。

（三）自查自纠，强化监管。各部门要对正在执行的政府采购合同开展一次自查自纠活动，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整改。财政部门将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和履约等全过程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抽查，对政府采购当事人不按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备案以及不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发
